

##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及執行情形

### 政策：

1. 內部稽核主管應依年度稽核計畫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，按月將稽核報告提交予獨立董事查閱。
2. 稽核人員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，並通知各獨立董事。
3. 內部稽核主管應就稽核報告存有內控缺失及異常待改善事項案件，持續追蹤其改善作業執行情形，並按季做成追蹤報告送獨立董事查閱。
4. 稽核主管應列席審計委員會備詢，並就內控查核執行情形及待改善事項追蹤查核執行情形進行報告。稽核主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，應由其代理人代表列席報告。

### 113 年度執行情形：

1. 期間稽核主管已按月將稽核報告提交予獨立董事查閱(共 12 次)。
2. 期間並無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等相關情事。
3. 期間稽核主管已按季將追蹤報告送獨立董事查閱(共 4 次)。
4. 期間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備詢及報告事項如下：

日 期	溝 通 重 點
113.03.12	1.報告 113 年元月內控作業查核執行情形 2.審議 112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
113.05.15	1.報告 113 年 2-3 月內控作業查核執行情形 2.修訂本公司控制制度「採購及付款循環」
113.08.09	1.報告 113 年 4-6 月內控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2.制訂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、「公司治理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
113.11.08	1.報告 113 年 7-9 月內控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2.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

除上述所列者外，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視需要，就其所關注之議題或各項內控作業執行及書面制度等疑義，要求稽核主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說明或答覆，溝通管道順暢。